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铁宝盈	指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	指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29905A
股东: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758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丁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是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新元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是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凡君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代表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持有威龙股份 6.41%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威龙股份发展前景的看好,为了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获取股票增值收益,通过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威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威龙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威龙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威龙股份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 14,728,483 股,占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6.4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92,047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威龙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威龙股份 A 股普通股股份共计 14,728,483 股,占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6.4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上述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威龙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内与威龙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止披露日止,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资管计划名称	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类型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存续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即自成立之日起至届满 48 个月的对日止的期间。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除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处于锁定期内的情形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如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之日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则资产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
管理人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603779.SH),投资比例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603779.SH)以外的其他股票;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发行股票的总量;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调整完毕。
投资经理	周明君,拥有 6 年投资管理经验,现任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威龙股份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丁宁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4,728,483 股 变动比例: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丁宁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但持股稀释比例超过 5%。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铁宝盈	指	王珍海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	指	因参与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持股票,但持股比例稀释超过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王珍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23195911******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邮政编码:265701
联系电话:0535-89558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通过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 3,073,770 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446,720 股,王珍海先生股份被稀释比例超过 5%。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威龙股份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5,394,25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本次王珍海先生参与认购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 3,073,77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8,46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92,047 股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5,394,25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本次王珍海先生参与认购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 3,073,77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8,46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3%.

三、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作为威龙股份董事,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王珍海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威龙股份股份 105,394,25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质押公司股份 44,3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7%。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珍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2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5,394,250 股 持股比例:52.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08,468,020 股 变动比例:4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签字:王珍海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92,047 股新股。王珍海先生、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

王珍海先生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珍海	105,394,250	52.64%	108,468,020	47.23%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宝盈 – 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4,728,483	6.41%

二、涉及事项

1、本次增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威龙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9,446,720 股
发行价格:19.52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574,799,974.40 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9,877	12 个月
2	王珍海	3,073,770	36 个月
3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8,483	36 个月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24,590	36 个月
合计		29,446,72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9,446,720 股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威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492,047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威龙股份本次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 29,446,720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29,446,720 股。

3、发行对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9,877	12 个月
2	王珍海	3,073,770	36 个月
3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8,483	36 个月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24,590	36 个月
合计		29,446,720	——

4、发行价格:19.52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9.49 元 / 股。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6、锁定期安排:王珍海、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隆力奇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799,97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58,911.99 元,募集资金净额 562,541,062.41 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4 名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 574,799,974.40 元全额汇入了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账户。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89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574,799,974.40 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2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威龙股份已收到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58,91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2,541,062.4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9,446,72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3,094,342.41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除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除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52 元 / 股,本次发行对象为以下 4 名的特定对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9,877	12 个月
2	王珍海	3,073,770	36 个月
3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8,483	36 个月
4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24,590	36 个月
合计		29,446,72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王珍海基本情况

王珍海先生:男,1959 年 11 月出生,370623195911******,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山东省人大代表,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龙口市工商联主席,龙口市总商会会长,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第四届副理事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曾荣获国际金葡萄创业奖,全国酿酒行业百名先进个人,葡萄与葡萄酒行业杰出贡献奖,山东省劳动模范,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葡萄酒国家级评委,烟台威龙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业务联系:最近一年内,王珍海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2、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中铁宝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宁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由威龙股份部分经销商或其核心人员出资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3、隆力奇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之伟
注册资本	3,97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生产:隆力奇牌蛇酒;食品生产加工:蛇龟酒、隆力奇牌枸杞酒、隆力奇牌蝮蛇酒;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服装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木及木制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须领证经营的产品)、建材、百货销售,皮革硝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隆力奇作为公司经销商,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

4、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为 200,20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珍海	105,394,250	52.64%	105,394,250
2	刘乃若	15,000,000	7.49%	—
3	卢智伟	6,105,300	3.05%	—
4	王冰	2,200,000	1.10%	2,200,000
5	杨光第	1,669,500	0.83%	—
6	常青	1,000,000	0.50%	—
7	隋永清	950,000	0.47%	—
8	武庆	700,000	0.35%	—
9	庄汉成	553,100	0.28%	—
10	孙砚田	500,000	0.25%	—
10	姜淑华	500,000	0.25%	—
10	焦复润	500,000	0.25%	—
合计		135,072,150	67.47%	107,594,250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基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珍海	108,468,020	47.23%	108,468,020
2	刘乃若	15,000,000	6.53%	-
3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8,483	6.41%	14,728,483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9,877	4.62%	10,619,877
5	卢智伟	6,105,300	2.66%	-
6	王冰	2,200,000	0.96%	2,200,000
7	杨光第	1,669,500	0.73%	-
8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1,024,590	0.45%	1,024,590
9	常青	1,000,000	0.44%	-
10	隋永清	950,000	0.41%	-
合计		161,765,770	70.44%	137,040,97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9,446,720 股限售流通股,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594,250	53.74%	137,040,970	59.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05,750	46.26%	92,605,750	40.33%
合计	200,200,000	100.00%	229,646,72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该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余波、雷浩
项目协办人:樊石磊
经办人员:朱铭、姚连军、吴秋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李强、孙菁菁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三)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会栓、苏志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7、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